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18〕4535号

关于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因生产原因不再使用Ⅲ类射线装置，符合注销条件。现同意你公司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原许可证正、副本收回。

 2018年6月29日